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在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履行职责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对贪污贿赂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本院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四） 按照法律规定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范围重新界定，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下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本市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按照管辖范围，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的

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本市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市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对监管改造场所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及其亲属的控告、申诉。

（七）依法对本市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对本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或裁定，提请抗诉。

（九）依法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向上级检察机关负责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以及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工作，依法建院从严治检。

（十一）规划、管理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保密、文秘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有本单位。

第二部分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885.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20.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0.0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0.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63.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36%。主要是区财政拨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501.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6.62%。主要是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和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71.24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上年经费支出减少导致结转结余增加使收入总数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081.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27.2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7.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4.7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3%。主要包括专

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型修缮、维修维护费等检察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14.03 万元，增长 24.2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工资保险均有所上升；二是单位业务量增加使办公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803.3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上年结转过多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71.52 万元，增长 51.06%，主要原因：2018 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有大额结转，加之实际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较上年没有较大变化，2019 年当年预算足以承担这一部分支出且有结余，所以产生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的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74 万元，项目支出 1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79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工资保险均有所上升；二是单位业务量增加使办公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5%。

（二）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9.4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36.88 万元，占 82.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8 万元，占 10.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支出 51.28 万元，占 5.03%。

1. 公共安全支出 836.88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682.1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中的办公经费未能全额支出，结转较多。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 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时计划进行的专用设备未能全数配置，使设备购置经费大额结转。

（3）其他检查支出 8 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资金均为年中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8 万元，具体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18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数因预计保险基数上调做出了一部分预留资金以保证人员经费落到实处。

3. 卫生健康支出 29.1 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 29.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数因预计

保险基数上调做出了一部分预留资金以保证人员经费落到实处。

4. 住房保障支出 51.28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51.2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数因预计保险基数上调做出了一部分预留资金以保证人员经费落到实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缩减开支，减少非必要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6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51%，主要是为保证三公经费小于上年数所以减少非必要的用车业务缩减公务用车支出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及高速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5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3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导致的办公经费及办公设备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8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92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检察业务费执行速度偏慢。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加快进行检察业务费计划中的支出工作，加快年初计划中的检察装备更新工作进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83.48	1,320.10					6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54	1,075.50					0.04
20404			检察	1,075.54	1,075.50					0.04
2040401			行政运行	829.34	829.30					0.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20	230.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4	153.80					6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4	120.70					63.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0	3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6	85.30					1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8	4.00					43.58
20808			抚恤	33.10	33.1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0	3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0	3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0	3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	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1.97	927.25	15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6.91	682.19	154.72			
20404			检察	836.91	682.19	154.72			
2040401			行政运行	682.19	682.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2		146.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9	16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69	164.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7	2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1	93.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1	4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	2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0	2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0	2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7	5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7	5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7	5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36.88	836.88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18	10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10	29.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27	5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320.1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19.44	1,01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50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800.87	80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00.21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820.31	总计	60	1,820.31	1,82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500.21	329.93	170.28	1,320.10	1,073.90	246.20	1,019.44	864.74	154.70	800.87	539.08	26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24	249.96	170.28	1,075.50	829.30	246.20	836.89	682.19	154.70	658.85	397.07	261.78
20404			检察	420.24	249.96	170.28	1,075.50	829.30	246.20	836.89	682.19	154.70	658.85	397.07	261.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9.96	249.96		829.30	829.30		682.19	682.19		397.07	397.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8		170.28	230.20		230.20	146.70		146.70	253.78		253.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0		16.00	8.00		8.00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0	65.80		153.80	153.80		102.17	102.17		117.44	11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0	65.80		120.70	120.70		102.17	102.17		84.34	8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0	65.80		31.40	31.40		27.67	27.67		69.54	6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0	85.30		73.56	73.56		11.74	1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0.94	0.94		3.06	3.06	
20808			抚恤				33.10	33.10					33.10	33.1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0	33.10					33.10	3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30.80	30.80		29.10	29.10		8.28	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30.80	30.80		29.10	29.10		8.28	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30.80	30.80		29.10	29.10		8.28	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60.00	60.00		51.27	51.27		16.31	1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	7.59		60.00	60.00		51.27	51.27		16.31	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60.00	60.00		51.27	51.27		16.31	1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6.75	30201	办公费	51.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7.62	30206	电费	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9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0	30208	取暖费	25.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7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30214	租赁费	1.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3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8.17		公用经费合计				15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1-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合 计	28.00	13.6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0	13.6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13.6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